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29/17-18(06)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8年6月25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2. 政府當局於2000年推行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以加深市民對良好室內空氣質素重要性的認識，並推廣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方法。管理計劃包括：

- (a) 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
- (b) 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檢定計劃")；及
- (c) 公共運輸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

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

3. 空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於2001年1月成立，藉着展示有助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產品和技術，以及發布有關資訊和參考資料，向市民宣傳良好室內空氣質素的重要性。該中心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加深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重要性的認識。

4. 2003 年 9 月，政府當局公布《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管理指引》")，就全面管理室內空氣質素提供詳細指引，並且覆蓋一系列問題，包括通風、科學性評估及溝通策略。《管理指引》旨在使處所/樓宇的業主或管理公司能夠預防和有效處理在香港處所/樓宇內出現的大部分常見室內空氣質素問題。

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5. 檢定計劃於 2003 年 9 月推出，目的是確認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工作，以及鼓勵處所/樓宇的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致力達到最佳級別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特點如下：

- (a) 採用兩個級別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即"卓越級"及"良好級")，作為評估處所/樓宇室內空氣質素的基準；及
- (b) 以自願及自我規管的方式按年進行檢定工作。

用作辦公室或公眾場所¹的樓宇或完全密封地方，如設有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均可參加檢定計劃。檢定計劃現時為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制訂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載於**附錄I**。

公共運輸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

6. 為確保在公共運輸設施內維持較佳空氣質素提供指引，政府當局已發出有關管理空調公共運輸設施空氣質素的專業守則，該等守則適用於巴士、鐵路及渡輪²。

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7. 在 2005 年 11 月 28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管理計劃。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以及於審核 2017-2018 及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期間，議員曾提出與室內空氣質素有關的問題。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¹ 公眾場所的定義是"公眾繳付費用便可進入，或者公眾可以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劇院、各類公眾娛樂場所或其他公眾休憩場所"。

² 有關管理空調公共運輸設施空氣質素的專業守則已於 2003 年(分別適用於巴士和鐵路)及 2015 年(適用於渡輪)發出。

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措施

8.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改善室內空氣質素，以及減少傳染病可能經室內空調系統傳播的情況，尤其是在學校及安老院。

9. 政府當局表示已發出《管理指引》，訂明量度處所/樓宇的室內空氣污染物水平及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方法。此外，辦公室及商場等場所的代表每年獲邀參與檢定計劃，以評估這些場所內相關污染物的水平，並分享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方法。由於世界衛生組織已發出評估室內空氣質素的新標準，政府當局正考慮可否根據這些標準在香港推出改善措施。鑑於喉管/管道受污染是空調系統的常見問題，政府當局正擬備空調系統定期除霉的指引。

10. 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立法推行強制性室內空氣質素規管制度。政府當局表示，評估全港所有樓宇的室內空氣質素涉及的龐大財政影響將令建議難以推展。政府當局認為較切實可行的做法，是鼓勵樓宇業主及管理公司以自願方式為樓宇進行室內空氣質素評估。

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11. 議員詢問在檢定計劃下進行的室內空氣質素評估，以及公私營機構參與該計劃的情況。

12. 政府當局表示，參與檢定計劃的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須每年自行聘請由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簽發機構("證書簽發機構")為其處所檢定室內空氣質素，經核實符合現行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後，證書簽發機構會為相關處所發出檢定證書。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參與檢定計劃的處所包括辦公室、商場、會所、劇院/會堂、運動場所及圖書館等。就政府樓宇方面，根據發展局及環境局在2009年4月共同發出《綠色政府建築物》的技術指引，所有設有中央空調系統的新建政府樓宇，須致力達致檢定計劃的"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水平，而現有的政府樓宇，如其總建築樓面面積大於1萬平方米，應致力達致"良好級"的室內空氣質素水平。政府當局在2015年4月更新該技術指引，要求所有現有的政府樓宇，不論樓面面積大小，均須致力達致"良好級"的水平。

14. 至於鼓勵公私營機構參與檢定計劃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運作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負責審核檢定計劃的申請與簽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提供資料及技術支援，以及透過研討會等推廣檢定計劃。此外，環保署亦在不同的媒體作宣傳，例如於巴士、電車和鐵路車身張貼廣告及籌辦巡迴展覽，加強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和檢定計劃的認識。

立法會質詢

15. 在 2007 年 1 月 24 日及 2009 年 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檢定計劃的成效提出質詢。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提出質詢，內容有關監管本港出售的家居清潔劑，藉此改善室內空氣質素以保障市民健康。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I**。

近期發展

16. 政府當局會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更新檢定計劃下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19 日

辦公室及公眾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

參數	單位	8 小時平均 ^a	
		卓越級	良好級
室內溫度	°C	20 to <25.5 ^b	< 25.5 ^b
相對濕度	%	40 to <70 ^c	< 70
空氣流動速度	m/s	< 0.2	< 0.3
二氧化碳 (CO ₂)	ppmv	< 800 ^d	< 1,000 ^e
一氧化碳 (CO)	µg/m ³	< 2,000 ^f	< 10,000 ^g
	ppmv	< 1.7	< 8.7
可吸入懸浮粒子 (PM ₁₀)	µg/m ³	< 20 ^f	< 180 ^h
二氧化氮 (NO ₂)	µg/m ³	< 40 ^g	< 150 ^h
	ppbv	< 21	< 80
臭氧 (O ₃)	µg/m ³	< 50 ^f	< 120 ^g
	ppbv	< 25	< 61
甲醛 (HCHO)	µg/m ³	< 30 ^f	< 100 ^{f, g}
	ppbv	< 24	< 81
總發揮性有機化合物 (TVOC)	µg/m ³	< 200 ^f	< 600 ^f
	ppbv	< 87	< 261
氡氣 (Rn)	Bq/m ³	< 150 ⁱ	< 200 ^f
空氣中細菌	cfu/m ³	< 500 ^{j, k}	< 1,000 ^{j, k}

表附號：

- a. 在某些情況下，進行連續 8 小時的量度工作未必可行。因此，亦可接受替代量度方案(即採用間歇式量度方法－在 4 個不同時段進行每次為期半小時的量度，然後取其平均數)。
- b. 機電工程署發出的《空調裝置能源效益指引》(1998 年)。
- c. 室內空氣質素指標：日本(Law of Maintenance of Sanitation in Building)及南韓(Public Sanitary Law)。
- d. 美國環保局發出的 "Facilities Manual: Architecture, Engineering and Planning Guidelines. Maximum Indoor Air Concentration Standards" (1996 年)。
- e. 室內空氣質素指標：澳洲 (Interim National Indoor Air Quality Goals)、加拿大 (Indoor Air Quality in Buildings: A Technical Guide)、日本 (Law of Maintenance of Sanitation in Building)、南韓 (Public Sanitary Law)、新加坡 (Guidelines for Good Indoor Air Quality in Office Premises/building)、瑞典 (Ventilation Code of Practice) 及挪威 (Recommended Guidelines for Indoor Air Quality)。
- f. 芬蘭室內空氣質素及氣候協會發出的 "Classification of Indoor Climate 2000: Target Values, Design Guidance and Product Requirements" (2001 年)。
- g. 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 "Guidelines for Air Quality" (2000 年)。
- h. 環境保護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所訂的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1987 年)。
- i. 美國環保局發出的 "US EPA Guideline for Radon in Homes due to Natural Radiation Sources" (註：4 pCi/L 或 150 Bq/m³ 為美國環保局所訂的行動水平) (1987 年)。
- j.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專家協會(1986 年)，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專家協會委員會活動及報告《生物噴霧劑：辦公室環境中存活於空氣的微生物：採樣準則及分析程序》，應用工業衛生部。
- k. 細菌含量超標並不表示會構成健康風險，但可作為需要進一步調查的提示。

[資料來源：[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網頁](#)]

附錄 II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05年 11月28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48/05-06(07)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就室內空氣質素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 CB(1)348/05-06(06)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84/05-06 號文件)
2017年 4月5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2018年度開 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 答覆 (答覆編號： ENB231)
2017年 10月30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 會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99/17-18 號文件)
2018年 4月17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2019年度開 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 答覆 (答覆編號： ENB152、278及292)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07年1月27日	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 立法會質詢 (口頭)
2009年2月4日	有關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 立法會質詢 (書面)
2016年2月24日	有關監管本港出售的家居清潔劑的 立法會質詢 (書面)